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二○一八年年度报告（摘要稿）

编制时间：二○一九年四月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洪文瑾、总经理李自成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陈明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前身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由厦门市财政局下属的厦门经济特区财务公司组建而成，成立于 1985 年 1 月，已稳健成长了 34 年。2007 年 8 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 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 1500 万美元），净资产人民币 50.25 亿元。股东为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80%）、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三家股东均是厦门市属国有企业。

2.1.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XIAME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2.1.3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2.1.4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39—42 层
2.1.5 邮政编码：361008
2.1.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xmitic.com
2.1.7 电子信箱：master@xmitic.com
2.1.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自成
联系人：苏东升
联系电话：0592-5311983
传真：0592-5311906
电子信箱：suds@xmitic.com
2.1.9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2.1.10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39—42 层
2.1.1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地址：厦门市湖滨东路 319 号人才市场 C 座 4 楼
2.1.12 公司信托事务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中航紫金广场 A 栋 18 楼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2 楼远大律所
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27 层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5 层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国际 A 座 20-21 楼
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七星西路七星一号大厦 10 楼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
福建闽翔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88 号三楼 B302

2.2 组织结构图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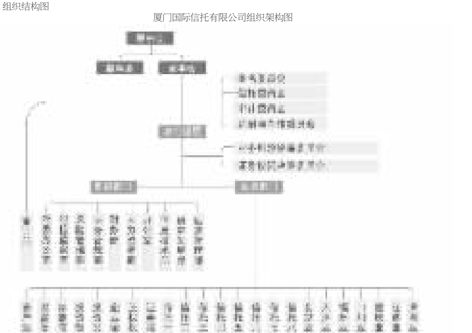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情况

公司现有三个股东，分别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	檀庄龙	452973.4815 万元人民币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05–4609	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与运营。2018 年末总资产超过 130 亿元。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	黄文洲	63.5 亿元人民币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主营涉及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会展业以及投资等。2018 年末总资产超过 2500 亿元。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陈志平	31亿元人民币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以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投资、监管、经营；港口工程开发与建设；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2018 年末总资产 445 亿元。

三个股东均是厦门市属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洪文瑾	董事长	女	55	2013.06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	2007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檀庄龙	董事	男	51	2017.04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	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储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荷	董事	女	53	2013.06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云祥	董事	男	42	2018.03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	2008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厦门博融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怀	董事	男	46	2013.06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	经济师。1998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余明凤	董事	男	55	2013.0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1985 年毕业于广州暨南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持金	独立董事	男	56	2013.06	独立董事		1997 年 7 月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北京泛太平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孙立坚	独立董事	男	56	2013.06	独立董事		2000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商学研究科，获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
陈工	独立董事	男	60	2013.06	独立董事		1999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金系，博士学历，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刘持金	北京泛太平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男	56	2013.06	1997 年 7 月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北京泛太平洋管理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立坚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	男	56	2013.06	2000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商学研究科，获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
陈工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	男	60	2013.06	1999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金系，博士学历，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组织拟定制定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规划；初审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信托项目；检查和评估信托财产管理的风险状况，审议信托业务的重大风险事件；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制定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创新；审核公司创新类信托计划；监督、检查、评估公司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陈工	主任委员
		洪文瑾	委员
		薛荷	委员
		李云祥	委员
		王文怀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年度效益工资提取办法、基本（固定）薪酬管理制度、员工企业年金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李云祥	主任委员
		薛荷	委员
		孙立坚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每季度听取并审议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审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审议批准公司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指导案防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改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公司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孙立坚	主任委员
		陈工	委员
		余明凤	委员
提名委员会	研究并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檀庄龙	主任委员
		李云祥	委员
		刘持金	委员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黄威飘	监事长	男	54	2013.06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	2003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法律专业，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钢	外部监事	男	49	2015.02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东升	职工监事	男	46	2013.06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洪文瑾	董事长	女	55	2008.11	24	硕研	工商管理	1985年起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副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自成	总经理	男	57	2012.01	29	硕研	历史	1989年起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兰文伟	纪委书记	男	49	2018.02	24	本科	法学	1993年起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务合规部总经理、风险总监等职。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荣炜	副总经理	男	44	2013.08	12	硕研	工商管理	1997年起历任厦门中行副科长、科长，柯达中国区制造财务内控总监，磐基国际集团副总经理，厦门金圆集团投资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蔡炎坤	副总经理	男	54	2013.08	30	硕研	货币银行	1988年起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助理、部门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一部经理、投资信托总部总经理、股权投资信托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韶红	副总经理	女	50	2013.08	29	硕研	金融	1989年起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经理、融资信托总部总经理、北京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漳龙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07	19	硕研	工商管理	1988年起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厦门市人寿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风控合规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苏荣坚	总经理助理	男	56	2013.11	24	本科	经济管理	1982年起历任福建三明地区财政局科长，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郑华	总经理助理	女	44	2010.07	24	本科	行政管理	1994年起在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从事证券有关业务，2002 年起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数 230 人，平均年龄 36.05 岁，学历结构分布为博士 0.43%、硕士 41.30%、本科 51.30%、专科 5.22%、其他 1.74%。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在健全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规范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基础上，建立并形成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与营销团队，实现公司信托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双增长，为信托受益人和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经营方针：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开拓创新、有效回报，即以稳健经营为前提，以诚实信用为根本，以开拓创新为动力，以有效回报为目标。

战略规划：依托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契机，在集团金融发展战略指引下，以开拓创新为先导，以专注主业为核心，以风险控制为保障，加强与银行、政府、集团成员机构以及海峡两岸其他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逐步实现信托业务从平台型为主向自主管理型为主的转变，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公司在集团金融板块的行业价值；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有效的人才战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着力提升公司的投融资能力、项目开发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自有资产结构，提高自有资产的运作效益，成为集团金融资源整合的重要平台；积极获得股东支持，提升公司净资本水平；规划期内确保在信托业务主要指标行业排名上有所进步，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初步形成自身的核心盈利模式并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信托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经营的业务均围绕"一法两规"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在固有资产方面，开展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融资租赁、投资（金融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等业务。在信托业务方面，按资金来源分类，有单一信托、集合信托及财产权信托业务；按信托功能分类，有融资类、投资类和事务管理类业务。目前信托业务主要开展了贷款信托、证券投资信托、股权投资信托和股权管理信托、财产信托（土地收益权、股权收益权、信贷资产）、消费金融信托等，信托资金投向涵盖了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市场、金融机构等方面。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66,407	11.24%	基础产业	0	0.00%
贷款及应收款	4,875	0.83%	房地产业	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95	10.56%	证券市场	91,892	1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9	0.29%	金融机构	82,101	1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353	38.83%	实业	4,875	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968	20.31%	其他	411,739	69.71%
长期股权投资	82,101	13.90%			
其他	23,779	4.03%			
资产总计	590,607	100.00%	资产总计	590,607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11,342	1.08%	基础产业	2,947,461	15.12%
贷款	8,981,621	46.07%	房地产	2,790,461	1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680	1.40%	证券市场	413,782	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8,318	28.76%	实业	7,980,948	4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金融机构	3,942,266	20.22%
长期股权投资	825,103	4.23%	其他	1,422,721	7.30%
其他	3,598,575	18.46%			
信托资产总计	19,497,639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9,497,63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宏观层面。宏观经济持续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逐步实现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2018 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扩大减税降费规模、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深化国资国企等领域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等经济政策相继出台，将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市场机遇显现。在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投资趋于理性，选择正规金融机构意愿增强，财富管理需求强烈。

行业层面。银保监会合并后，重塑金融监管架构，信托业与银行业、保险业归口同一监管机构，有望进一步加深合作。2018 年，信托业通道业务压缩，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但行业受托管理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模式尝试创新，行业回归本源、转型发展意愿强烈。

公司层面。公司作为地方性国有金融机构，成立 34 年来稳健经营，连续四年获评《证券时报》"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围绕新形势、新业态创新转型，一是完善财富体系，加大直销团队建设力度，整合代销力量，积极开拓低成本资金新渠道，加大自主管理力度；二是挖掘资本市场业务潜力，在资产证券化、PE 等多领域寻找投资机会，进一步推进家族信托、消费信托、基金型信托等创新类信托模式的拓展，已相继落地"债转股"和供应链金融等创新业务；三是房地产和政信等传统业务做精做深，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转型创新，努力探索房地产股权投资等新模式。

4.3.2 不利因素

宏观层面。综合国内外形势，世界大变局加速深刻演变，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2018 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内部经济承压，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需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行业层面。资管新规出台后，事务管理类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信托管理规模普遍下滑。信托创新转型、回归本源成为最大共识，创新与强监管要求的平衡成为信托转型面临的最大压力。

公司层面。经济形势变化日趋复杂，对公司经营形成较大考验，一是公司的资本实力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以增强抵抗风险能力；二是资金方面受政策因素影响，自主营销竞争日趋激烈，财富体系建设、高净值客户培养、代销渠道拓展日益迫切；三是资产证券化、消费金融、服务信托等新业态兴起，公司亟需加强新业态的团队建设和人才建设。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为实现经营目标和防范各种风险而采取的一系列方法、措施、程序的总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监督到位、反馈及时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托业经营机构。具体上包括四项内部控制目标：一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二是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三是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四是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各自职责明确并得到切实履行。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班子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行使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充分认识自身对内部控制所承担的责任，并培育公司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和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对经营层制定了明确的授权权限，总经理办公会具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按照信托资产与固有资产隔离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部门由不同的高管人员负责管理，各个信托项目均建立独立账户和账套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公司按照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设置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严格遵守公司《部门工作职责》的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活动。这些设置为公司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控环境和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等原则，主要以业务处理流程为基础，运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授权控制、程序控制、检查控制等多种控制方法，致力于形成一套包括前台、中台、后台三道防线的内部监督控制体系。

公司持续不断地完善制度建设，包括信贷业务、投资业务、资金业务、会计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在内的规章制度，排除内控盲点，建立分类科学、内容全面的制度和流程体系，并编制了《内部流程控制规范手册》和《内控管理手册》。2005 年以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不断制定和修订管理制度 298 项，其中 2018 年制定和修订 44 项。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制度得到良好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职能主要通过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来履行。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主要履行事前、事中的控制职能。审计部主要履行事后检查监督职能。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经营层与董事会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及时将经营管理中问题、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意见向董事会传达；所有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进行，授权是明确而有效的；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对于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均履行了报备或报批手续。针对监管意见和稽核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各部门发出整改通知，把有关监管意见落实到相关部门；公司通过内部网办公系统，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和内控措施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人员发现的内部控制的问题，均能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向委托人、受益人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确保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和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包括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范围涉及财务和业务的各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意见。各个信托项目结束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均必须经过审计部门的审计。2018 年，审计部共完成 27 项常规和专项审计，出具 41 份内部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审计建议 53 条。内部审计工作始终得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内部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报告。对于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根据自有资金和信托资金在运作过程中自身的特点，通过对风险类型的分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其它风险如不可抗力事件等，其中最主要的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战略是全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改革，强化风险管理技术支持，推进风险管理专业团队建设，确保公司能够合理控制风险水平，安全、稳健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公司十分注重风险控制管理，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审慎经营；公司按照全面风险管理、集中风险管理、独立性、有效性、及时性、持续性的原则，通过自下而上的风险识别、自上而下的风险控制和上下结合的风险化解，将本公司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的所有内容都涵盖于风险管理制度之下；公司进一步运用现代风险管理控制手段和技术，不断改进和提高风险控制管理质量和水平。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包括董事会、总办会、业务项目评审委员会、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对风险负最终责任，负责确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原则和战略；总办会具体组织领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业务项目评审委员会提供专业评审意见，发挥其应有民主决策的积极作用；法务合规部负责业务合规性审查、法律事务；风险管理部负责业务风险审查、投后督查和日常风险管理；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稽核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义务带来的风险，其中包括业务合作伙伴、贷款对象的信用风险，资金往来银行的信用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遭受损失的风险。2018 年公司自营信用风险资产期末数为 582180 万元，其中正常类 572128 万元、关注类 10052 万元、次级类 0 万元、可疑类和损失类为 0 万元。不良信用资产的期初数为 0 万元，期末数为 0 万元。我司固有资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一出现兑付问题。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波动而使得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产生的不利波动。

证券市场方面，2018 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的自有资金证券投资规模适度，尽管在如此严峻的市场环境下，我司固有资金所投资的权益类资产中的绝大多数因安全垫的保护亦未损失本金，有效防范了证券投资市场风险。因证券二级市场波动，我司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量萎缩。

由于公司无外汇业务，因此市场汇率的变动对公司暂时还没有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潜在损失。

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基本制度、管理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公司高管和员工风险意识和责任心较强。自重新登记以来未发生过较大因员工不尽职或违规而给公司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事件。公司基本能有效地防范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例如政策风险，宏观政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会造成的一定的影响。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计量的规定，除发放贷款外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文）对本公司资产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及一般风险准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提的一般准备 7706 万元，已提一般准备 7706 万元。

本公司发放贷款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提取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以两项标准中较高者为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标准。其中划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属于不良贷款。

针对融资对象企业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严格贷款"三查"制度、审贷分离制度和逐级审批制度来加以防范，制定了统一的企业信用标准和详细的操作规程。

办理抵押贷款，注重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所设定抵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完善登记手续；对抵押物确认的主要原则为根据抵押物评估值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

办理保证贷款，主要对保证人的保证资格、资信状况及其还款记录进行审查，并签订保证合同；原则上提供保证的企业应属于经营良好的企业，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在贷款期间没有可预见的经营风险存在，没有不良记录，历史上信用良好等。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针对证券市场风险，公司注重对证券投资的策略研究，遵循组合投资、分散投资的原则，建立对各种市场风险暴露进行实时计量和评估机制，并根据所确认和计量的风险暴露，分别制定风险限额，设立止损措施等以有效防范证券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信托产品，一方面满足一般受益人的风险收益偏好，另一方面有效降低优先受益人的风险。公司严格选择投资顾问，确定合理的证券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和止损线。公司运用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控制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净值变动，严格执行有关止损点措施。

对贷款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客户信用、资金成本、盈利目标、市场竞争、期限、额度、担保等因素，确定适宜的价格。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可以通过正确的管理程序得到控制。公司主要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与过程监控来防范操作风险。在制定和完善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时，以"一法两规"为依据，落实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分账管理，防止挪用或私自改变资金用途、规范关联交易、加强信息披露等业务操作守则和制度要求。特别是对信托经理人的道德水准和职业操守有明确的职责要求，要求其定期完成对信托业务执行风险控制点的监控报告，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例如政策风险，公司通过严格依法经营，根据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及时制订完善公司规章、内控制度和业务规程，加强业务合规性审查以规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的政策风险。同时公司保持与监管当局紧密沟通、了解政策动向，把握业务方向。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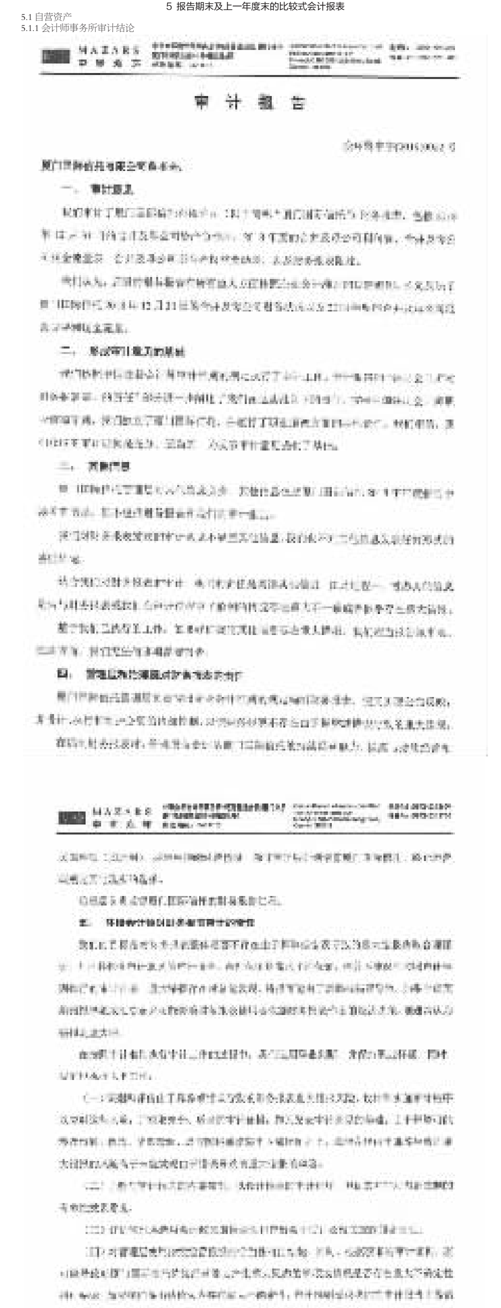

审 计 报 告

5.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77,474	66,407	44,485	39,003
存放同业款项	–	–	–	–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485	62,395	43,949	43,9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9	1,729	1,000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75	4,875	9,795	9,7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766	229,353	232,586	223,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968	119,968	128,464	128,4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1,901	82,101	105,064	115,2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50	4,281	4,847	4,546
无形资产	1,659	997	1,084	653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	4,912	2,815	2,815
其他资产	16,450	13,589	11,416	8,850
资产总计	603,770	590,607	585,506	577,70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69	11,275	14,526	12,023
应交税费	18,785	18,528	5,797	5,692
预计负债	975	975	1,506	1,506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	373	2,137	2,137
其他负债	59,721	56,982	73,414	71,573
负债合计	93,741	88,133	97,379	92,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5,000	375,000	350,000	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50	1,450	1,535	1,5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23	−1,920	7,608	7,609
盈余公积	54,644	54,644	45,823	45,823
一般风险准备	10,148	7,706	8,858	7,832
信托赔偿准备	24,985	24,985	22,603	22,603
未分配利润	37,026	40,611	45,055	49,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329	502,475	481,484	484,771
少数股东权益	8,700	–	6,6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029	502,475	488,126	484,7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770	590,607	585,506	577,701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荣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雅

5.1.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资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2,267	80,190	118,436	104,370
利息净收入	171	−2	451	121
利息收入	3,849	3,676	3,838	3,509
利息支出	3,678	3,678	3,387	3,3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287	57,529	82,694	69,0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287	57,529	82,694	69,0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投资收益 /（损失）	22,790	22,388	34,723	34,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4,479	4,479	14,054	14,0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369	−2	−84	−84
汇兑收益 /（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	−11	−11
其他收益	202	91	27	17
其他业务收入	155	155	635	635
二、营业支出	35,378	17,521	33,135	20,402
税金及附加	575	458	693	631
业务及管理费	34,101	16,612	31,102	18,453
资产减值损失	406	155	−33	−33
其他业务成本	296	296	1,373	1,351
三、营业利润	66,889	62,669	85,301	83,968
加：营业外收入	964	958	54	54
减：营业外支出	−407	−418	1,532	1,531
四、利润总额	68,260	64,046	83,823	82,491
减：所得税费用	16,429	16,418	17,574	17,574
五、净利润	51,831	47,628	66,249	64,9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31	47,628	66,249	64,91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72		65,077	
少数股东损益	2,059		1,1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34	−9,529	−7,632	−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31	−9,529	−7,608	−7,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97	38,099	58,617	5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40		57,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7		1,149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荣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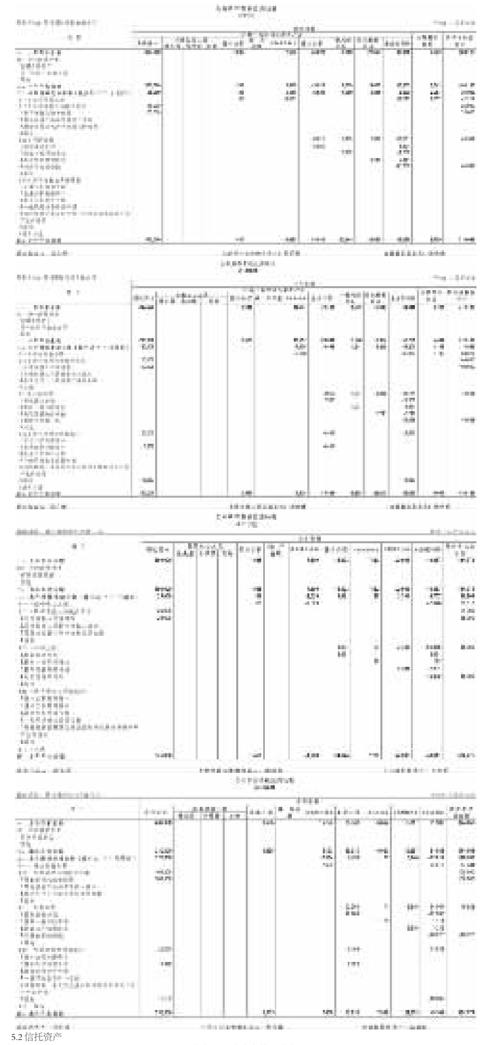

5.2 信托资产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211,342	625,495	应付受托人报酬	1,028	460
拆出资金	0	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103	9,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680	1,527,138	应交税金	215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7,114	5,362,446	其他负债	31,768	43,329
发放贷款	8,981,621	13,537,635	负债合计	43,113	53,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8,318	7,806,266	所有者权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6,740	实收信托	19,738,970	29,969,611
应收款项	49,883	2,507	其中：集合资金信托	7,117,417	12,465,839
长期股权投资	825,103	1,202,331	单一资金信托	12,296,778	17,128,184
其他资产	331,579	39,451	财产信托	324,776	375,587
			资本公积	−86,188	7,911
			未分配利润	−198,256	79,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4,526	30,056,939
资产总计	19,497,639	30,110,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97,639	30,110,009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荣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雅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当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664,757	1,751,013
利息净收入	1,094,159	1,386,959
利息收入	1,094,159	1,386,959
利息支出	–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423	405,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038	−41,364
其他业务收入	3,059	274
二、营业支出	222,734	359,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2	0
信托费用	218,542	359,134
资产减值损失	–	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42,023	1,391,879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79,417	322,240
损益平准金	1,182	5,553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22,622	1,719,673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720,878	1,640,256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98,256	79,417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荣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雅

6 会计报表附注（母公司）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公司会计报表没有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一般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一般准备期末余额按照期末风险资产的 1.5%计提，作利润分配处理。

2、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贷款损失准备：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储备管理办法》中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提取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以两项标准中较高者为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标准。其中划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属于不良贷款。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除上述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公司按照（1）–（5）所述原则，并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文）提取资产减值准备。《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建议的提取比例如下：

资产情况	提取比例（%）
正常	0.0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60.00
损失	100.00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根据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将取得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划分标准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1）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2）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

（3）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3、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三类外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办法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办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办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限定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用楼、职工宿舍、电子计算机及外设、其他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用楼	30年	5%	3.17%
职工宿舍	20–35年	3–5%	2.77%–4.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4–6年	5%	15.83%–23.75%

6.2.9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用来核算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用来核算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办公室装修费。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具体编制时，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若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则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后进行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手续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的和在可预见的将来有促使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在重新登记前为厦门市一些市政项目提供的担保，2018 年期初数为 2,636 万元、期末数为 2,474 万元。由于以上担保均由厦门市财政局提供反担保，因此，上述或有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6.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12.31 变更前	2017.12.31 变更后
将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资产项目	应收利息	1881	--
	其他资产	--	1881
将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合并计入其他负债项目	应付利息	200	--
	其他负债	--	20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母公司）

注：本部分披露表格中的金额数据除有特别标注单位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表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571,126	66	0	0	0	571,192	0	0%
期末数	572,128	10,052	0	0	0	582,180	0	0%

注：资产数按照扣提减值准备前的数字反映；

不良资产合计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 = 各项贷款 + 政府债券（国债）+ 地方政府债券 + 央行票据 + 非金融企业债券 + 金融债券 + 非金融企业股权（含股票）+ 金融机构股权（含股票）+ 存放同业 + 拆放同业 + 金融机构间买入返售资产 + 购买同业存单 + 购买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 购买信托产品 +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具有明确目的的载体属性的产品投资 + 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 其他表内信用风险资产 + 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与监管局统计口径一致）

6.5.1.2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71	0	−146	0	125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271	0	−146	0	1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	302	0	0	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278	0	0	2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24	0	0	2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合计	271	302	−146	0	427

6.5.1.3 自营投资情况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7,892	39,321	3,586	115,264	325,978	512,041
期末数	28,727	59,968	1,469	82,101	323,282	495,546

6.5.1.4 前五名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等	12,164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0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贷款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2,636	2,474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3,308	3,308
其他	0	0
合计	5,944	5,782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529	67.8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7,529	67.8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3,676	4.33%
其他业务收入	155	0.18%
投资收益	22,388	26.3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479	5.28%
证券投资收益	1,244	1.47%
其他投资收益	16,664	1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1	0.04%
其他收益	91	0.11%
营业外收入	958	1.13%
收入合计	84,827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503,799	6,953,836
单一	17,229,046	12,216,988
财产权	377,164	326,815
合计	30,110,009	19,497,63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518,750	237,103
其他投资类	1,803,261	852,207
融资类	2,507,112	2,176,986
事务管理类	31,756	11,220
合计	5,860,879	3,277,51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22,252	37,779
其他投资类	545,460	84,228
融资类	2,622,043	1,269,098
事务管理类	20,959,375	14,829,017
合计	24,249,130	16,220,12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非证券投资类)	104	6,024,518	6.55%
集合类(证券投资类)	103	2,403,599	−15.38%
单一类	172	9,422,197	5.28%
财产管理类	13	577,046	1.52%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类（非证券类）	11	2,322,019	0.40%	4.77%
投资类（证券类）	58	1,372,159	0.30%	−19.13%
融资类	91	2,530,320	0.70%	5.54%
事务管理类	1	12,000	0.25%	2.79%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类（非证券类）	3	501,000	0.44%	9.76%
投资类（证券类）	1	500,000	0.04%	2.42%
融资类	19	1,062,896	0.20%	6.19%
事务管理类	208	10,126,966	0.18%	4.11%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情况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61	3,910,043
单一类	83	4,219,897
财产管理类	9	559,927
新增合计	153	8,689,867
其中：主动管理型	80	4,450,119
被动管理型	73	4,239,748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情况

1、业务创新成果

基金型信托。我司设立对接优质供应链资产、服务实体经济的基金型信托"紫金票据供应链基金系列集合信托计划"，以商业票据为依托，结合票据监管、资产准入、负面清单等方式，实现信托公司供应链金融的创新。

慈善信托。我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开展"厦门信托－临夏希望之旅慈善信托"，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进行扶贫济困慈善活动，走出体验式扶贫新路子，创新性地变"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切实践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债转股"项目。我司参与的大型现代化国有企业的债转股系列项目成功完成 3 个项目债转股全部操作，并在新金融资产交易所成功挂牌债转股专项信托计划。

2、特色业务

纾困专项信托计划。我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号召，成功发行厦门市首单纾困专项信托计划，采用无追索保理业务模式，受让企业债权人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由我司负责应收账款回款电子票据管理，向企业提供流动资金的同时帮助企业优化资产结构，为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问题提供了良好的案例参考。

"一带一路"资产证券化。我司作为双 SPV 合作推动在交易所上市的"一带一路"公募资产证券化项目——"亚中物流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节点城市乌鲁木齐的部分物流园区改造升级和运营管理提升提供资金支持。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规要求，忠实履行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至本年度止，没有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每年按照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为 24,985 万元。本公司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尚未使用过。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的数量、交易总金额及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0	142,875	市场公允价格。对关联方的贷款利率定价依据参照其他商业银行对其同类贷款利率水平，及与我司发放给其他具有同等资信条件非关联方的贷款利率；其他交易方式均按公允交易价格执行。

6.6.2 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有本公司10%股权的股东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洲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63.5 亿元	主营涉及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会展业以及投资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市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昆明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19 号 130 室	6亿元	土地储备、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酒店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黄昆明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4 层 04、05、07 单元	500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洪文瑾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21 层 2102 单元	2亿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万善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3 层	3亿元	从事证券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和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洪文瑾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7 号 473 室	16亿元	金融资产管理（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企业购并、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
间接受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控制	永安兆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傅怀军	永安市南山路 2 号 10 幢 201 室	2000万元	主要业务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出租商业用房。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母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李云祥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22 层	70259.89 万元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厦门景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韶红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1000万元	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钢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44 层 01 单元	574186.2 万元	贸易代理；批发与零售业。

6.6.3 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55,981	41,174	49,007	48,148
租赁	243	970	970	243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116	29,201	29,171	146
合计	56,340	71,345	79,148	48,537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贷款	5,180	0	0	5,180
投资	168,174	24,700	103,716	89,158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73,354	24,700	103,716	94,338

6.6.3.3 固信交易、信信交易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交易情况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132,225	238,294	242,462	128,057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交易情况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净减少额	期末数
990,180	175,268	814,912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7,628 万元，合并净利润为 51,831 万元。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对本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47,628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763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058 万元，提取 5%信托赔偿准备 2,381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9.9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0%
人均净利润	208.90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是指根据年度内年初及各季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移动算术平均数

公式为 A（平均）=（A0/2+A1+A2+A3+A4/2）/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人数 = ∑每月末人数 /12

7.3 公司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各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净资本 = 44.90 亿元≥2 亿元

②净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 449,002.86/175,825.51 = 255.37%≥100%

③净资本 / 净资产 = 449,002.86/ 502,474.52 = 89.36%≥40%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对所持有的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转让，该事项对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影响为 -9631 万元。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2 月，因股东内部分工调整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有权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原董事杨清榕变更为李云祥。2018 年 2 月，公司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党委、纪委，公司风险总监兰文伟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 年 5 月，经控股股东党委研究决定，兰文伟担任公司副职领导。

8.3 变更营业场所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仲裁执行一案。

2、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无。

3、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申请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

8.5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提及事项的说明

无

8.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厦银监罚[2018]5 号，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厦银监罚决定[2018]6 号，公司已按要求执行。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

8.7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其整改情况

本年度厦门银保监局对公司开展了"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现场检查，并向公司下发厦银保监发[2018]3 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化整治市场乱象专项检查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公司现场检查意见书所提问题逐一对照，认真落实和整改，并将有关整改计划和进展情况书面报告厦门银保监局。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B004 版发布《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厦门日报》B10 版发布《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8.9 本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保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

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专门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分为专题类与常规类两块，专题类围绕 2018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2018 年度厦门市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2018 年"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金融知识进校园"等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展开活动；常规类通过日常柜面服务及宣传、现场宣讲、产品路演等活动推进，同时深化微信公众平台、网络媒体宣传。

8.10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注：本报告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万元"。